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 实证研究 (四)

审查逮捕制度实证研究

Empirical Study o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China (IV)

郭 松 著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 实证研究 (四)

审查逮捕制度实证研究

Empirical Study o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China (IV)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4, 审查逮捕制度实证研究 / 郭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18 - 2372 - 4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6459 号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四)
——审查逮捕制度实证研究

郭松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5 字数 223 千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372-4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郭松，1977年8月出生，湖北省潜江市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至今已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律科学》、《清华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四川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并有多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或转摘。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四川省社科基金等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四川省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序

最近若干年,我所率领的研究团队一直从事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实证研究,已发表或出版了一些专著或论文。郭松博士对审查逮捕制度的实证研究是该系列的最新成果之一。在其论著出版之际,我说上几句,权且作为一个简单的“序”。

一直以来,学界对审查逮捕制度诟病颇多,从批捕权的归属到审查逮捕制度的运作方式,都成为了学界批判的标靶。可以说,我国的审查逮捕制度正遭遇着前所未有的质疑。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郭松博士选择了审查逮捕制度作为研究的对象。他关注的中心问题有二:一是我们应该如何来理解与评价我国当下的审查逮捕制度;二是如果说审查逮捕制度需要转型的话,那么应该如何转型。围绕这一主题,郭松博士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对审查逮捕制度的实践运作进行了较为深入、全面、细致的研究。作者认为,当下的审查逮捕制度本身处于不断地变动之中,具体的运作尽管存在相当的非理性化成分,但也孕育出了权力现代性的积极因子,即使一些非理性化的成分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中国整

体的社会与政治结构现代性未完成的表現;在推动审查逮捕制度现代性的过程中,必须重视检察机关、检察官基于“自组织原理”的反思能动作用以及实践中已有的制度基础与资源,未来应该适当通过立法来整合现有审查逮捕制度运作中的各种理性化因素,积极地促成其制度化,进而诱致审查逮捕制度的现代化转型。无疑,这些观点对我国审查逮捕制度的改革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除了上述贡献之外,我觉得该专著还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一方面,作者利用实证资料向我们展示了审查逮捕制度实践运作的具体样态,并依托社会科学的理论工具分析与解释了实践中审查逮捕制度之所以呈现出某种面相的具体原因。这不仅体现了作者开阔的学术视野,更凸现了作者力图进行交叉学科研究的学术志向。另一方面,作者意识到了现有刑事诉讼实证研究在理论抽象层面的不足,并对此作了尝试性的努力,这就是运用社会与组织理论的相关概念,抽象出基层检察院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的动态理论模型。不管这一尝试是否成功,但作为一种拓展刑事诉讼实证研究的努力,我认为值得肯定。

当然,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对实证数据的统计与分析需要进一步精细化,不能仅限于“描述性的统计”;立足于实证材料基础上观点推演也可能需要进一步严密其逻辑。但客观而言,这些问题不仅仅只是该书存在的问题,也是当下绝大多数刑事诉讼实证研究作品所具有的。事实上,这些问题还是刑事诉讼实证研究方法论深入发展必须予以解决的问题。不管怎样,对于年轻学者而言,我认为更多还是应该肯定与鼓励。

郭松同志自2005年9月进入四川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之后,一直跟随我从事刑事诉讼制度运行机制的实证研究。在我的培养与指导之下,他已经较好地掌握了刑事诉讼实证研究的方法,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可以说,本书是他从事刑事诉讼实证研究以来一个阶段性总结。作为导师,我既为他已经取得的成绩感到欣慰,也希望他继续努力,潜心钻研,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左卫民

2011年9月于四川大学研究生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一、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 1

(一) 研究的缘起 / 1

(二) 研究意义 / 6

二、研究方法与材料 / 8

(一) 研究方法 / 8

(二) 研究材料 / 16

三、本书结构与相关说明 / 17

(一) 本书结构 / 17

(二) 相关说明 / 21

第二章 逮捕案件的受理与分配 / 26

一、导语：为何要考察案件的受理与分配 / 26

二、实践中的案件受理 / 28

(一) 案件受理的制度性规定 / 28

(二) 如何受理案件 / 30

(三) 案件受理中的检警关系 / 32

三、有关案件分配及实际操作的观察 / 34

(一) 由谁来分配、分配程序与分配原则 / 35

(二) 随机分配惯例下的调节性机制 / 37

(三) 案件分配中的权力因素 / 38

四、小结与讨论: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理性化的发萌
/ 39

第三章 审查逮捕中的阅卷 / 43

一、导语:对听证式审查逮捕论的质疑 / 43

二、检察官如何阅卷:一种全景式的展示 / 45

(一) 阅卷行为:从规范的阅卷笔录到非正式的案件信息摘要 / 45

(二) 阅卷的中心:言词证据还是非言词证据 / 51

(三) 阅卷的次数:一次阅卷与多次阅卷 / 56

(四) 阅卷的时间成本:具体时间耗费与整体比重
/ 58

三、阅卷方式下的审查逮捕制度目标实现状况 /
61

(一) 从权力角度的分析与评价 / 61

(二) 从权利角度的分析与评价 / 66

四、阅卷与审查逮捕制度功能的实现:一种细密化的
审查结果 / 69

(一) 检察院组织层面:外部环境变化下的体制性
整合 / 69

(二) 检察官个体层面:自我利益最大化下的理性
选择 / 74

五、小结与讨论:听证式审查之不可能性与阅卷式
审查的补救 / 79

第四章 审查逮捕中的讯问 / 89

一、导语:讯问程序的制度意义 / 89

二、讯问的总体概况:从现象到规律 / 92

(一) 实践中的具体状况:纵向与横向的比较 / 92

(二) 源自经验的理性:影响讯问的因素 / 95

三、讯问活动的图景 / 97

(一) 讯问前的准备 / 97

(二) 讯问内容(讯问笔录):是获取有罪供述还是
核实案情 / 98

(三) 讯问的次数与时间 / 104

四、讯问的技术与策略:以翻供/不认罪案件的讯

问为例 / 106

(一) 讯问技术与策略的实践 / 106

(二) 讯问技术与策略下讯问目的的实现 / 109

五、小结与讨论:审查逮捕中讯问意义的再认识与
未来走向 / 112

第五章 审查逮捕中的案件讨论 / 118

一、导语:作为一种“地方性知识”的案件讨论机制
/ 118

二、案件讨论机制的流变:从检委会案件讨论入手
/ 120

(一) 现象:检委会案件讨论数量不断下降 / 120

(二) 初步的解释:为何检委会案件讨论数量会下
降 / 122

(三) 现象与解释的辩证:检委会讨论替代机制的
兴起 / 126

(四) 简短的总结:对检委会案件讨论数量下降的
重新认识 / 129

三、实践中的案件讨论:检委会讨论与科室范围内
集体讨论 / 130

(一) 提交讨论的案件标准 / 130

(二) 如何讨论 / 134

(三) 案件讨论机制中的行动者 / 138

四、为什么要讨论:案件讨论功能的重新认识 /
140

(一) 案件处理责任的分担机制 / 141

(二) 个体与组织利益的保障机制 / 143

(三) 案件处理知识的学习与交流机制 / 145

(四) 检察官行为的控制机制 / 146

五、小结与讨论:检察官的命运与案件讨论机制的
未来 / 148

第六章 审查逮捕中的逮捕决定 / 151

一、导语:逮捕条件、逮捕决定与犯罪嫌疑人的权
利 / 151

二、实践中的逮捕条件与逮捕决定 / 153

- (一)从逮捕条件“证据要件”角度的考察 / 153
- (二)从逮捕条件“刑罚要件”角度的考察 / 156
- (三)从逮捕条件“必要性要件”角度的考察 / 159
- (四)总结:基于逮捕法定条件制度意义的评述 / 164
- 三、“够罪即捕”倾向的形成:程序内外的双重解释 / 165
 - (一)程序之内:一种无形的“诱导” / 167
 - (二)程序之外:一种有形的“强迫” / 171
 - (三)简单的述评:复杂系统下的“简单化”策略 / 175
- 四、小结与讨论:逮捕法定标准的“现代性”困局与破解 / 177

第七章 审查逮捕运作的期限 / 181

- 一、导语:效率、权利与审查逮捕期限 / 181
- 二、审查逮捕期限的总体情况 / 183
 - (一)现象:审查逮捕运作期限的下降 / 183
 - (二)期限下降的背后:“办案期限”意识与程序改革 / 187
 - (三)简短的评价与有益的启示 / 197
- 三、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的的时间耗费构成 / 199
 - (一)审查逮捕运作期限的具体耗费状况:“分段式”的考察 / 199
 - (二)分析与评价:合理与不合理的两端 / 204
- 四、小结与讨论:提高审查逮捕制度运作效率的基本思路 / 207

第八章 结论 / 211

- 一、当下审查逮捕制度的实际状况:转型状态下的“双轨制” / 212
- 二、中国审查逮捕制度的未来:在“整合”与“立法”之间 / 216
- 三、余音:审查逮捕制度日常运作理论模型之尝试 / 221

参考文献 / 232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一) 研究的缘起

表 1—1 反映的是 1998 ~ 2006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可以看到,从 1998 ~ 2006 年全国每年平均逮捕 769914 名犯罪嫌疑人;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除了少数年份之外,每年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人数都处于上升趋势。这在 1998 ~ 2001 年与 2003 ~ 2006 年这两个时段中更为明显,其中前一时段的增长率为 44.6%,平均增长率为 13.15%,后一时段的增长率为 16.58%,平均增长率为 5.25%。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3 年的工作报告披露,全国检察机关从 1998 ~ 2002 年共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601357 人,比前五年上升 24.5%。^① 胡联合的统计也表明,从 1997 ~ 2004 年,全国公安机关每 10 万人的逮捕率也是逐年上升,在 2001 年达到了最高,2002 年与 2003 年出现

^① 参见 2003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载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06-02-22/00018-294.html>。

了一定的下降,但在2004年又出现了上升。^①从逮捕率的角度来看,现阶段的逮捕率也处于非常高的状态。以2005年和2001年为例,2005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批捕的犯罪嫌疑人总数为889706人,批准逮捕860372人,逮捕率约为96.7%;2001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批捕的犯罪嫌疑人总数为935605人,批准逮捕841845人,逮捕率约为90%。^②

表1—1 1998~2006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的情况

单位:人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人数	582120	663518	715833	841845	798041	764776	811102	860372	891620

(资料来源:1999~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spp.gov.cn/site2006/region/00018.html>。另外,2002年的数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工作报告中公布的1998年到2002年全国检察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总数减去2002年以外年份全国检察机关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人数。)

一些地区性的相关数据也说明了全国层面的情况。表1—2是四川省1998~2006年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缺2002年的数据)。可以发现,从1998~2001年,四川省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增加了11443人,平均年增长约2860人;尽管从2003年起,每年批准(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都低于2001年的情况,但在2003~2006年之间整体上也是处于上升趋势的,尤其是2003~2005年这三年间增长了817人,2006年比2003年也略有增加。在逮捕率方面,从可以统计的情况来看,基本都在83%以上,最高达96.8%,具体而言,1998~2006年(2002年除外)的逮捕率分别为85.7%、85.1%、

^① 胡联合:《转型与犯罪:中国转型期犯罪问题的实证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8页。

^② 相关数据来源于2002年与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分别见于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06-02-22/00018-293.html>;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06-03-20/000185866.html>。

82.8%、85.7%、96.8%、88.1%和87.6%。^①上海市检察机关自2000年以来共受理公安等侦查机关提请逮捕129914人,年均增长8.54%,批准逮捕122662人,年均增长8.76%。^②海南省检察机关2004~2006年分别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648人、5893人、6170人,年增长率分别为4.33%、4.70%。^③浙江省检察机关1999~2006年(除去2001年、2002年、2004年)分别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数为38826、45540、49184、66648和69100,分别较上年增长15.4%、17.3%、3.4%、8.3%和3.7%。^④

表1—2 1998~2006年四川省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的情况

单位:人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人数	30574	33534	37055	42017	—	37550	38009	38367	37779

(资料来源:1999~2007年四川省人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参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官方网站:<http://www.rdsc.cn/gzbg/default.aspx?EletpId=1400&EleId=7>。)

以上情况表明,从全国到地方逮捕这一强制措施适用地非常频繁,且逐年上升。考虑到我国审前取保候审极低的适用状况,^⑤上述情况意

① 统计结果是当年工作报告中公布的批准逮捕人数与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批捕的嫌疑人总人数之间的比例。

② 林宇丹:“由审查逮捕更名为侦查监督部门 本市检察机关7年批捕12万余人”,载 <http://www.jfdaily.com/gb/jfxww/xlbk/shfzb/node32748/node32749/userobject1ai1815925.html>。

③ 张德利:“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载《海南人大》2005年第3期;张德利:“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维护海南和谐稳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载《海南人大》2006年第2期;张德利:“提高监督能力 维护司法公正——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载《海南人大》2007年第3期。

④ 以上数据来源于这几年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分别见于 <http://www.jrb.com/zyw/n1/ca4313.htm>; <http://www.zjol.com.cn/node2/node10443/node10513/userobject12ai120882.html>; <http://news.sina.com.cn/c/2004-02-23/20002940060.shtml>; <http://zjnews.zjol.com.cn/05zjnews/system/2006/01/26/006457850.shtml>; <http://post.baidu.com/f?kz=170892591>。

⑤ 以北京市为例,2001年对北京籍犯罪嫌疑人取保比例为33%,2002年的比例为37%,两年平均比例为35%;而对外省、市籍犯罪嫌疑人的取保候审比例分别为8%和12%,两年平均比例为10%。参见岳金矿、侯晓焱:“从实证角度谈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适用和完善”,载《检察日报》2004年12月13日。

意味着每年大约有 70 万名犯罪嫌疑人在审前处于被羁押状态。而且,一些全国性与地方性资料又显示,逮捕的适用可能偏离了预设的目的,^①有适用泛化的嫌疑。据刘品新的统计,2003 年全国有超过了 25 万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未获徒刑以上的刑罚。^②邵砚涛的统计分析表明,山东省与其下辖的某市检察院在 2002 年大约有 1/10 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没有被处以徒刑以上的刑罚。^③艾建国、闻俊瑛对北京市 2004 年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处刑情况的调查显示,有 34.62% 的犯罪嫌疑人被法院宣告缓刑、判处拘役、单处附加刑或免于刑事处罚。^④邵海风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的调查也发现,2004 年约有 20% 的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没有被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⑤这些事实意味着实践中确实存在逮捕适用不当的现象。一些论者将此现象称为“逮捕功能的异化”、^⑥“逮捕价值的偏离”、^⑦“逮捕制度的失灵”。^⑧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的批捕权与审查逮捕制度的运作方式也遭到了前所未有的质疑与挑战。一些论者从比较法的角度出发,基于我国逮捕制度适用频繁与不适当逮捕的现实,从检察权属于行政权和批捕权属于司法权的角度,质疑检察机关批捕权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主张取消检察

① 在理论上,逮捕制度具有三个方面的目的:人权保障、程序保障与实体预防。参见陈瑞华:“审前羁押的法律控制——比较法角度的分析”,载《政法论坛》2001 年第 4 期;杨正万:“逮捕制度目的反思”,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② 刘计划:“逮捕功能的异化及其矫正——逮捕数量与逮捕率的理性解读”,载《政治与法律》2006 年第 3 期。

③ 邵砚涛:“逮捕标准之实证分析与思考”,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

④ 艾建国、闻俊瑛:“和谐视野中的审查逮捕机制优化——轻刑公诉案件中逮捕适用情况的调查分析”,载《人民检察》2006 年第 4 期。

⑤ 邵海风:“舟山市定海区 2004 年捕后轻刑代判决案件分析——兼谈羁押逮捕措施的适用”,载《检察实践》2005 年第 6 期。

⑥ 刘计划:“逮捕功能的异化及其矫正——逮捕数量与逮捕率的理性解读”,载《政治与法律》2006 年第 3 期。

⑦ 冯英菊:“从实践角度谈逮捕的价值纠偏问题”,载《法学杂志》2006 年第 5 期。

⑧ 陈刑天:“逮捕制度失灵与逮捕制度重构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6 年。

机关的审查批捕权,改由法院按照司法审查的方式来行使。^①对审查逮捕制度运作方式的异议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质疑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的书面化审查方式。在他们看来,书面化的审查方式违背了程序正义的基本原则、不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实体与程序权利,因此应将张书面化的审查方式改造为听证式的审查。^②(2)认为当前逮捕案件处理方式的行政化色彩浓厚,属于一种审批式的运作方式,特别是检察机关内部的层层审批程序不仅违背了逮捕的司法属性,也导致了程序运作效率的低下。由此,这些论者主张应该按照检察官独立与审查逮捕的司法属性来改革当前逮捕案件的处理方式,推行一种具有司法审查属性的案件处理方式。^③

由此观之,可以毫无夸张地说,当下的逮捕制度/逮捕权处于一种前所未有的“合法性危机”之中。这种危机不仅表明审查逮捕制度运作方式确实存在缺乏现代法治所要求的一些基本特质,而且更集中地反映了当前的逮捕制度缺乏现代权力运作所要求的理性化要素,过分地张扬了逮捕制度犯罪控制的工具性价值。确实,正是因为逮捕制度具有控制犯罪的巨大潜力,现代法治国家仍把它作为犯罪治理的有力武器,只是运

① 代表性观点参见陈瑞华:“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反思”,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5期;郝银钟:“论批捕权的优化配置”,载《法学》1998年第6期。另外一些论者根据批捕权的法理原则,对此观点予以辩驳,认为检察机关行使批捕权不仅具有正当性,也具有合理性。关于这方面的代表性讨论可参见朱孝清:“中国检察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高峰:“对检察机关批捕权废除论的质疑——兼论检察机关行使批捕权的正当性”,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5期。笔者赞成此种观点,本书的讨论也是以承认检察机关行使批捕权具有正当性为前提的。

② 代表性文献可参见陈光中:“刑事诉讼法中检察权的合理配置”,载《人民检察》2005年第14期;刘计划:“拘留逮捕制度改革与完善刍议”,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14期;叶青、张少林:“法国预审制度的评析和启示——兼论强化我国逮捕程序的公开、公正性”,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叶青、周登谅:“关于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的公开听证程序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4期。主张取消检察机关批捕权,改由法院按照司法审查方式进行的观点,也内含了对书面化审查机制的否定。

③ 代表性观点可参见张智辉、邓思清:“论我国刑事强制性措施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刘计划:“拘留逮捕制度改革与完善刍议”,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14期。

作机理有了巨大的调整。^①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指出,审前羁押可能是必要的,例如保证被告人出席审判,防止干扰证人和其他证据或者再犯其他罪。^② 但这绝不意味着国家公权力可以无限制地限制公民个人的自由,它必须遵循权力理性化行使的现代性逻辑,即满足逮捕权行使的一些基本原则与具体限制性条件。在此意义上,当前的逮捕制度整体上可能并不同时兼具控制犯罪与人权保障的属性,整个权力运作的理性化程度不足。在整个政治权力与社会结构都在通往现代性道路与国家权力日趋理性化的背景下,逮捕制度的运作也必须以权力的现代性与理性化为目标来实现转型。由此判断,笔者进入了本书所要讨论的主题——逮捕制度的理性化与现代性转型。

(二) 研究意义

一如学界所批判与上文所展示的那样,当前逮捕制度理性化不足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审查逮捕制度现代性的缺失,因此,笔者将研究对象对准了审查逮捕制度。本项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调查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基层检察机关如何运作审查逮捕制度,在掌握较为翔实的实证资料的基础之上,分析逮捕制度如何转型。除此之外,对我国逮捕制度的研究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 将有助于细致地把握中国审查逮捕制度的具体运作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一直以来,关于审查逮捕制度的研究更多地侧重于宏观制度结构的解构与一些数据的解读,很少或者基本没有立足于审查逮捕制度细微的日常运作的研究。此种研究路数可能会导致研究者无法了解与把握审查逮捕制度的具体运作以及无法理解为何要如此运作。这正如苏力所言:“我们现在心目中的许多关于法官的印象都是从书面得来,很少有经验性的研究。因此,有许多已经被作为‘事实’为我们所接受,

^①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语境下的逮捕相当于法治国家的审前羁押与逮捕。关于现代法治国家审前羁押运作原理的详细讨论可参见孙谦:《逮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153页。

^② 陈光中等主编:《中德强制措施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其实未必是真实的。”^①由于缺乏扎实与准确的经验事实作为基础,以往一些研究提出的改革对策往往难以奏效。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笔者立足于审查逮捕制度日常运作的程序事实,深入到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的现场进行观察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解读出中国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的基本轨迹与程序结构。这正如法国哲学家柏格森曾经的一个比喻:如果给你看一百张巴黎凯旋门的照片,包括远景的、近景的、整体的、局部的,以至各种的细部,你也许仍不能懂得凯旋门;但如果你在凯旋门前站五分钟,你就懂得凯旋门了。^②相信,此项研究将不仅有助于客观、细致与准确地把握中国审查逮捕制度的具体运作,也能更有针对性地提出审查逮捕制度变迁与转型的政策性与对策性建议。

(2)将有助于更为深刻地理解逮捕制度(包括审查逮捕制度)与政治权力以及社会宏观背景的关系。逮捕制度并不是孤立地存在于政治权力架构之中,也无法脱离整体的社会宏观背景,相反它深嵌于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架构,具体制度安排与实践运作可能就是政治、经济与文化结构的反映,或者说直接与间接地由其架构。就此而言,审查逮捕制度的具体运作状况肯定会深刻地反映逮捕制度在整个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位置以及宏观社会背景对其的影响。然而,要真正地把握这些,可能需要首先了解审查逮捕制度运作中种种具体的权力关系、权力指向与权力机制,并将它们纳入到当下的社会、经济与政治背景下来加以审视与理解。显然,要挖掘出这些隐秘的权力要素与权力结构,就必须深入到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的各个细微程序环节。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本项研究才将视角转向了审查逮捕制度的微观层面,将考察的重点置放于审查逮捕制度日常程序运作上,着力于探求批捕权在审查逮捕制度这一权力容器中行使的地形与地貌。也正是在这一探求的路途中,我们必将深刻地领悟到逮捕制度/审查逮捕制度与政治权力结构以及宏观社会背景

^①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② 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532页。